

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

关于办理原广东省交通医院 集体户口业务对口接洽函

越秀区公安分局办证中心：

因体制改革，原广东省交通医院（地址：青菜岗 21 号大院 4 号）已于 2011 年 6 月 1 日整体移交我院接管，日后，凡办理青菜岗 21 号大院 4 号的集体户口的相关业务，均由我院保卫科出证接洽。

